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沙湾市自然资源局的国土变更调查与数据库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沙湾市国土变更调查与数据库建设项目，属于服务类，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市鑫廊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429万元，资产总额为4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鑫廊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7月02日

